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聯合公告

(1) 買賣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成立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買賣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總代價為254,999,635.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4092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4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湊整後)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已自其本身資源及透過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將作出有關要約之進展之公告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總代價為254,999,635.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4092港元。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賣方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擔保人	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
買方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買賣協議之主旨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所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於完成時銷售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4,999,635.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4092港元，此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賣方與要約人之間所買賣全部銷售股份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4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湊整後)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溢價約12.4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39.35%；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港元溢價約40.2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2港元溢價約35.81%；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15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73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8.1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72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5港元。

要約價值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397,865,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69,885,000股。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計算，369,885,000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值為237,096,285.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已自其本身資源及透過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根據該融資的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抵押其持有的397,865,000股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或不時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的額外股份。

該融資將可用於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且不會受要約期內股份的相關價值影響。然而，於要約截止後，倘股份的市價跌至每股0.36港元以下且要約人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按英皇證券的要求償還該融資的未償還債務金額，則構成英皇證券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融資的違約事項。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獲取價值。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確認：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披露

- (i)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一方面，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特別交易，另一方面，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特別交易。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的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該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附註1)	397,865,000	51.82	—	—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83,335,000	10.85	83,335,000	10.85
要約人	—	—	397,865,000	51.82
公眾股東	<u>286,550,000</u>	<u>37.33</u>	<u>286,550,000</u>	<u>37.33</u>
總計	<u>767,750,000</u>	<u>100.00</u>	<u>767,7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Waterfront Palm Limited分別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擁有50%、40%及10%。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Waterfront Palm Limited之董事。
- 2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單玉紅及李琳(作為聯名股東)實益擁有100%。
- 3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從事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準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專案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2,341	266,167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714	19,7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164,732	156,018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分別由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擁有40%、30%及30%。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分別由張先生、曹先生及李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張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40%，39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私人公司)之董事、世紀投資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主要從事投資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獲委任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30%，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天一起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南大學的行政管理專科。

李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30%，44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成都艾瑞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食品與飲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美國國際日報報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透過攤販與自動售貨機銷售報紙的公司)之董事。

儘管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認為投資本公司可多元化及擴闊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見

於完成時，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中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制訂本集團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促進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

可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目前擬定全體六名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任何該等委任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及要約人將予提名的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

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將作出有關要約之進展之公告及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China Medival」	指	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股東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就此達成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最多3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謙先生，World Communication之唯一股東
「郭先生」	指	郭海釗先生，執行董事、賣方之董事及10%的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湘忠先生，Xianghu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
「鄧先生」	指	鄧民安先生，執行董事、賣方之董事及40%的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承周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China Medival之唯一股東

「蔡女士」	指	蔡俊芝女士，執行董事、賣方之董事及50%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就各要約股份作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合共397,865,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Waterfront Pal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俊芝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擁有50%、40%及10%

「World Communication」	指	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Xianghua International」	指	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張承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鄧民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承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